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聘请了麦肯锡研究解决恒天天鹅和我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不实。

2、到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未被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3年度亏损约26,20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29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2)。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